

類 科：金融保險

科 目：金融保險法規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金融控股公司法有關「控制性持股」之認定，與公司法有關「有控制與從屬關係」之認定，有何差異？（25 分）
- 二、關於「法定盈餘公積」及「特別盈餘公積」之提列，銀行法、保險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何差異？（25 分）
- 三、金融控股公司得投資之事業有那些？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事業，如有顯著危及銀行子公司、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之健全經營之虞者，主管機關得如何處分？（25 分）
- 四、何謂火災保險「80%共保條款」？甲以其所有之房屋向 A 保險公司投保火災保險，投保時該屋之市價為 5,000 萬元，保險金額約定為 5,000 萬元，保險單含有「80%共保條款」。嗣該屋於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火災，經鑑定結果，該屋於火災發生當時之實際價值為 6,000 萬元，實際損失金額為 2,000 萬元，若 A 保險公司應負保險責任，其應理賠之金額為多少？（25 分）